



發生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地點：臺鐵社頭~員林站間

事故事件：鐵路行車規則第 122-1 條第一款平交道正線出軌

發生經過：108 年 12 月 31 日 12:11 許臺鐵縱貫線北上第 118 次列車行駛至社頭~員林間西正線新興巷平交道(W234K+046)處前約 250 公尺時，司機員發現 1 輛堆高機停在平交道上，立即鳴笛示警並緊急煞車但仍撞及，肇事堆高機被撞毀損(駕駛於列車接近時已離開堆高機)，該次列車撞及後隨即右傾落軌，後於 W233K+500 處停車，臺鐵局啟動現場接駁旅客、救援及搶修作業。16:57 事故機車復軌，18:19 恢復雙線行車。

應行改進事項：

- 一、請臺鐵局全面檢視半封閉第三種平交道(僅限行人及機踏車通行)之柵欄入口寬度，杜絕行人及機踏車以外之動力機械進入。
- 二、請臺鐵局全面檢視平交道橡膠版與平交道之瀝青路面平整及其交接處高低差，並進行相關平整作業。
- 三、平交道名稱、里程及緊急電話之標示，應設立於柵欄內外皆可清楚辨識之位置，並檢討簡化事發時通報位置及通知司機員之流程。